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崔嘉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崔嘉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崔嘉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 元、2,000 元或3,000 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2 罪，其罪質、手段、動

機均不同，非難重複程度低，尚不宜過度酌減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 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本文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江宗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（同）1, 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0 年5 月1 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簡字第130 6號	112 年6 月9 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字第 1306號	112 年7 月22 日	已執 畢。
2	以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妨害公 務執行罪	有期徒刑6 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 年2 月5 日	本院112 年 度簡字第114 6號	112 年10月31 日	本院112 年 度簡字第11 46號	112 年12月14 日	